

国内·综合

要命的“三合一”再吞16条人命

深圳一农批市场昨日凌晨发生火灾 死者中有一家六口全部罹难



□据 新华社深圳12月11日电

11日凌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一处农批市场发生火灾,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记者调查发现,生产、仓储、居住“三合一”,消防栓打开却不能出水,房屋是临时搭建的……这些“似曾相识”的原因导致了火灾惨剧的发生。

又是“三合一”惹的“火”

至11日下午5时30分左右,光明新区管委会确认并公布了16名死难者的身份,其中最小的是一名2012年1月出生的女童。据熟悉死者情况的商家称,死者中一名5岁女童的一家6口全部在火灾中罹难。与此同时,当地政府称,农批市场相关责任人当天已被警方控制并接受调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火灾发生于当地一家大型农批市场,起火场所主要经营水果批发。死者都是前一天晚上住在商铺里的人。这又是一起在集生产经营、堆放储藏、居住“三合一”场所发生的火灾亡人事故。

消防栓竟不出水

发现火灾并报警的宝安公安分局东方派出所巡逻保安王龙告诉记者,在报警和提醒住户赶紧逃生后,曾试图使用批发市场里的消防栓灭火,打开后却没有水出来,只能干等消防人员。从报警到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大约20分钟。消防人员赶到后,火势已至少蔓延到5家商铺。



▲在发生火灾的农贸市场,工作人员警戒
▲死伤者家属聚集在火灾现场外
(新华社发)

相关链接

“高危地带”整治不力,悲剧一再重演

□据 新华社

集生产、仓储、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一直是消防部门重点监管对象。今年以来,珠三角地区已发生多起类似“三合一”场所火灾致多人死亡的悲剧。

5月8日,东莞市虎门镇一栋三层小别墅发生火灾,致8死3伤,其中5名死者为一家人。起火别墅是一家经营服装的网店,一楼办公且堆放了大量服装,二楼住员工,三楼住老板一家。

5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一家汽修店发生火灾,致9人死亡。汽修店也是集生产、仓储、居住为一体

“三合一”场所。

实际上,消防部门并非不知道类似“三合一”场所是火灾重灾区,也不是没有对其进行排查整顿,但似乎总跳不出“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怪圈。

消防专家认为,要避免类似重大亡人火灾事故,必须杜绝“三合一”店铺的存在,一方面,消防部门有必要对藏身于集贸市场、商业住宅等场所的“三合一”商铺开展“地毯式”检查整治,并进行“网格化”管理,避免运动式执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应对相关经营场所严格规划,从建设开始就避免形成经营、仓储、住人一体的场所。

排队等得不耐烦 发生口角酿命案

事发大连,疑犯已被刑事拘留

□据《华商晨报》

在银行ATM小屋内,一男子被刺倒在地,凶手则被保安摁在地上……12月10日中午,这一幕发生在大连市开发区的工行金马路支行附近。警方表示,疑犯仅仅因为嫌前面人存款时间过长,就在与其发生口角的过程中持刀刺死对方。

大连警方介绍,10日12时许,犯罪嫌疑人赵某(今年31岁,吉林省通榆县人,系开发区某企业工人)来到这家银行的自助营业网点。着急办业务的他等待了大约20分钟,排在前面的刘某依然未办理完存款业务。赵某大声提示刘某快走,随后两人因言语不和发生争执,在厮打过程中赵某突然掏出随身携带

的折叠刀将刘某左胸刺伤。

听到呼救后,银行保安队员迅速跑进自助网点,随后与五彩城派出所民警合力将赵某控制。

目前,疑犯赵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伤者尽管被送到医院抢救,但由于被一刀扎在了心脏处,因伤势过重已经死亡。

被挖眼男孩今日出院

□新华社深圳12月11日电(记者 廖婷婷)

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今日发布消息,山西被挖眼男孩小斌斌目前身体恢复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出院条件,在征求其父母意见后,决定于12日出院。医院将派工作人员护送小斌斌一家人回山西。

据小斌斌父母介绍,出院后,山西省有关部门将会帮助小斌斌选择合适的学校就读。

山西男孩小斌斌8月24日在外面玩耍时,被人残忍地挖去双眼,导致双目失明。在社会各界的帮助下,他于9月10日在深圳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接受了右眼义眼植入及左眼自体皮肤脂肪瓣移植手术,并于11月底安装了定制义眼片。

小斌斌住院期间,医院安排了来自深港两地的培训导师为其进行定期心理评估辅导以及视障康复训练。经过3个月的治疗和适应,小斌斌不但长高长胖了,人也逐渐开朗活泼,目前情况良好。

另外,就在出院的前两天,小斌斌在妈妈的帮助下,亲手画了一幅满是“爱心”的画作送给所有惦记他的好心人。

网上发帖卖孩子 未婚父亲出庭受审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记者 涂铭)

出生刚4天的孩子竟然被自己的亲生父亲通过网络以8万元的价格卖出。这位糊涂的父亲因涉嫌拐卖儿童被检方提起公诉,北京市顺义区法院11日开庭审理了这起“网上卖子”案。

1988年出生的贾某是陕西省洛南县人,初中文化。公诉机关指控称,贾某于2013年1月5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将其亲生之子(男,2013年1月1日出生)卖给内蒙古籍的女士王某,并收取其人民币8万元。后贾某被警方查获。

公诉机关认为,贾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侵犯了儿童的身体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应当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贾某供述称,2012年4月,他和女友(未成年人)明某到顺义区打工。刚来京两个月,明某就发现自己怀孕了,因年龄小又是未婚先孕,还没经济能力,就想把胎儿打掉。但是,因上班没时间去医院,且胎儿越来越大,只能准备生下。后来二人商量把孩子生下送人,于是贾某通过网络发帖送养婴儿,并明码标价。

2012年12月,王某看到网上的信息后给贾某打电话,表示如果是女孩就收养,并承诺给贾某抚养费8万元。因不知是男是女,双方约定等生下来再联系。2013年1月1日,明某生下一男婴。王某闻讯赶到北京。王女士见男婴挺可爱,就答应抚养。明某出院后,王女士给贾某8万元,把出生刚4天的婴儿抱走。

庭审中,贾某辩称称,自己没想卖孩子,只是想给孩子找个好人家。之所以向对方要了8万元,是想避免孩子被人贩子贩卖。“我当时真的不知道这会犯法,如果知道,我是不会卖孩子的。”

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